

## 「輔仁大學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98.5.7.97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 
98.6.4.97 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評議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，或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，以維繫校務之運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<u>第二十四條</u>之規定，設置調解與仲裁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評議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，或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，以維繫校務之運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<u>第三十七條</u>之規定，設置調解與仲裁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依據組織規程修訂引用條次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與程序規定如下： 一、組織： （一）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人數為五或七人。 （二）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他委員由爭議雙方各推荐本校專職人員一人，另由校長就本校專職人員中遴選一或三人聘任之。 （三）本會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並主持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與程序規定如下： 一、組織： （一）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人數為五或七人。 （二）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他委員由爭議雙方各推荐本校專職人員一人，另由校長就本校專職人員中遴選一或三人聘任之。 （三）本會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並主持之。</p>	<p>依據 83.11.24. (83)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「輔仁大學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」，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為「---，另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一或三人聘任之。」，經會議決議修正為「另由校長就本校專職人員中遴選一或三人聘任之。」（詳如附件一），於 84.10.6. 台(84)高字第 049013 號教育部函審定通過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於 84.11.30.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（如附件三），惟後來組織規程並未同步修正，自 85.12.19.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之組織規程仍沿襲 83 學年度之組織規程內容「另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一或三人聘任之。」至今（附件四），為正本清源，擬提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<u>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</u>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，並刪除教育部核定，改為校長核定。</p>